

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2025年农村供水维修
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陵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2025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2025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3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24号。

2、项目名称：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2025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74506.04元。

最高限价：1874506.04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1时00分。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水利局

地址：宁陵县城关镇永乐北路488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1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92590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92590073

发布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水利局 地 址：宁陵县城关镇永乐北路488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0-781105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92590073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2025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1月1日以来, 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4.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6.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8.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供应商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供应商请在开标前1.5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7：30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供应商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解密流程 1、CA证书解密 供应商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供应商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	--	---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自行下载制作。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
--	--

		测预警功能： 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9.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9.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9.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供应商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6692590073；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2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100%。（具体事项签订合同时协商） 4.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3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1、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供评审小组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否决其投标。2、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5) 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网上递交回执通知。网上递交时间以网上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网上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4.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9.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5.9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5.9.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5.10.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5.10.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评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5分 综合因素评分：15分 其他因素评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0-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确保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合理（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5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4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0-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合理、可行（0-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0-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合理、可行（0-5分）
综合因素评分（15分）	项目机构配备（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2年6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合同，每多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0-2分） 3、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及保证

		措施，（0-2分）。 4、安全承诺及方案。（0-2分）。 5、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0-2分）。
--	--	--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 (5) 供应商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在商丘市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内容完整性、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占道保通措施、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件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情况不实，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若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响应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系统发起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填写上传二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应等于或低于首次报价，超过其首次报价的其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